

证券代码：600104

证券简称：上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0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受理及反馈。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并进行了公告。

2016年1月18日，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关于未来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在二级市场公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汽集团股票。”

2016年1月18日，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在二级市场公开转让本人持有的上汽集团股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6日